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14期 (总第116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浙江省
模范集体称号和王晓澜等 51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7〕15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浙政发〔2017〕16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代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7〕18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
意见(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2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6 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8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 单位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和王晓澜等 51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7〕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决定,授予在 2016—2017 年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王晓澜等 46 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和黄毅等 5 名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为榜样,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勇立潮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授予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单位名单
2. 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3. 授予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授予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 先进集体“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单位名单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王晓澜(女)	杭州市西湖游船有限公司服务员
付卫林	杭州市急救中心医生
殷 诚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交警
徐国人	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水高	杭州市上城区城管局小营环卫所疏通工
徐俊昌	杭州市拱墅区市容环卫汽车场电焊工
宋永红	杭州盛缘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保健按摩师
施天贵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管委会主任、主场馆建设总指挥
郭明明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国华	杭州余杭长渡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出租汽车驾驶员
方榴仙(女)	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准备车间主任
王理顺	宁波市海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修理班班长
邵华江	余姚市人民医院妇产科党总支副书记
孔峻嵘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观海卫镇环城东路安置房项目施工员

- 楼仲宇 浙江松乔气动液压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 董 斌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交警大队大桥中队指导员
- 王巧麟 温州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 胡东方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
- 吴品华(女)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
- 林清芳(女) 文成县实验小学党总支书记、副校长
- 黄崇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科科长
- 李贤富 德清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 邱汝民 长兴意蜂蜂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柯贤湖 嘉兴市宏丰机械有限公司创新工作室主任
- 李光华 浙江恒越绢纺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
- 苏建彪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缔艺家园 II 标段技术负责人
- 张友华 绍兴长业建设集团台州市黄岩区王林洋安置房工程项目部经理
- 叶燕芬(女) 绍兴市戴山中心小学校长
- 冯永才 诸暨市绿康果蔬专业合作社理事
- 董志春 嵊州市人民医院内一科科长
- 倪志权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韦中总 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 史小娟(女) 浙江森宇实业有限公司科技项目部经理
- 齐金松 开化县金松源庄食品城职工
- 蒋海云 国家电网舟山供电公司朱家尖供电所东极供电服务站站长
- 程 斌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 徐佳敏 浙江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
- 王 钧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李军亮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
- 戴和英(女) 丽水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党总支书记
- 王建英(女) 杭州西湖国宾馆党委书记
- 张晓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赵建明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瓯北保障房项目青年突击队队长
- 陈郁涛 浙江奥达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钣喷技术总监
- 陈晓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企业信息化部班长
- 郑春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附件 3

授予建设“两美”浙江重点工程立功竞赛 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 黄毅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盾构部现场管理科科长
- 郭欣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土建一部副经理
- 吕春雷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常务副总裁
- 陆善福 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
- 徐育斌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浙政发〔2017〕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

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县(市、区)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 2016 年起 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

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技术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八、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划分为国家核准、省级核准和设区市核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按照简政放权、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坚持改革方向和已经付诸实施的改革办法,已经具备承接能力的县(市、区)享有设区市核准权限。

九、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严格执行投资项目代码制、申报材料平台受理制、办件信息同步共享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一、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即行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8 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2. 水利工程:

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涉及跨流域、跨设区市以及引水流量 3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资源配置工程,省级河道及涉及跨设区市的河道治理工程,涉及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水利工程,沿海平原骨干排涝工程,新建(含提高标准)100 年一遇海塘工程,大型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工程,30 万亩以上的灌溉工程,300 公顷以上的滩涂围垦工程,国家核准之外的新(扩)建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二、能源

3. 水电站:

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或者涉及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4.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5.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相关规划内核准。

6.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设区市按照省级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7. 风电站:由设区市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8.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9. 电网工程: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其余项目跨设区市的,由省级按照相关规划或计划核准。

其余项目非跨设区市的,由设区市按照相关规划或计划核准。

10. 煤矿: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核准。

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11.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2.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13.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

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4.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设区市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15.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设区市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16. 炼油：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17.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核准。

三、交通运输

18. 新建(含增建)铁路：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9.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20.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

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没有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21.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22.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23. 内河航运：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规划和省级骨干航道规划的航道(含航电枢纽)项

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24.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核准。

四、信息产业

25. 电信: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26.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核准。

27. 石化: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28. 煤化工: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29.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核准。

30.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核准。

六、机械制造

31. 汽车: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核准类项目由省级核准。

七、轻工

32.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33. 民用航空航天：

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核准。

九、城建

34.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35.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36. 其他城建项目：除跨设区市或有跨流域影响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城市快速路、城乡水厂、污水处理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垃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由设区市按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及当地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准。城镇燃气管道及气源站项目由设区市按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准。

十、社会事业

37. 主题公园：

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38. 旅游：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核准。

39.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管理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艺术表演场馆项目由省级核准。

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管理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艺术表演场馆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十一、外商投资

4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41.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代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7〕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作相应调整。现通知如下:

袁家军(代省长) 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机构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咨询委。

冯 飞(常务副省长)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公安、国家安全、司法、税务、统计、物价、民族宗教、法制、节能和能源保障调度、人民武装、海防、机关事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政府研究室、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参事室(省文史馆)、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省监委、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武警总队、省预备役师、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财政部浙江专员办、省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熊建平(副省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

人民防空、驻外办事处、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民防局)、省公务员局、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

联系省残联、省关工委。

朱从玖(副省长) 负责金融、国有资产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安办)、省金融办。

联系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

梁黎明(副省长) 负责商务、旅游、外事侨务、港澳、台湾事务、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港澳办)、省旅游局。

联系省台办、省侨联、省台联、省贸促会、各民主党派、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孙景森(副省长) 负责国土资源、农村、农业、林业、水利、粮食、渔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农科院、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联系省农办、省供销社、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高兴夫(副省长) 主持省海港委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海洋事务综合协调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

联系省工商联、浙江海事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手工业联社。

成岳冲(副省长)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浙江广电集团、省社科院。

联系省社科联、省文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 误工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意见(试行)》已经省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8 日

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 误工处理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科学应对极端天气,做好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工作,构建高效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体系,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以及我省相关法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应对极端天气的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遵循属地管理、主动响应、科学高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二)本意见所称极端天气种类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和霾。

(三)本意见适用于浙江省内市、县(市、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和霾红色预警信号(以下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实施停课安排、开展误工处理等活动。

(四)各市、县(市、区)可结合本地气象灾害发生特点,确定适用于本地停课安排、误工处理的极端天气种类和预警级别。

二、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的停课安排

(一)当日上午 6:00 前当地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且在当日上午 6:00 仍维持的,区域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应于当日全天停课。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二)当日上午 6:00 以后至学校上课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一般不安排上新课,并对延迟到校(含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

(三)在校上课期间遇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放学前 1 小时内遇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或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维持的,学校可提前或延迟放学,并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离校。

(五)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或服务者,应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六)学校要以确保学生安全为前提,根据本意见制定本校极端天气应对规范,细化完善相应措施,并将应对规范向学生和家长公布。

(七)各类高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可参照本意见,自行制定应对极端天气计划,明确应对措施。

(八)各级教育和气象部门应当联合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建立预警提前通报制度和应对极端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的工作安排和误工处理

(一)当地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根据属地政府的指挥部署,对应区域内国家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启动本部门或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切实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其他用人单位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二)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对应区域内除必需在岗的职工外,用人单

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职工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确保在岗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职工安全,为其提供必要的防护设施、装备等。

(三)在工作时间遇到发出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有关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停止港口、在建工地等不适合在此气象条件下开展的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

(四)用人单位应当从保护职工安全角度出发,事先制定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的工作安排,明确推迟上班、提前下班、复工等规定,并告知职工。

(五)职工(除必需在岗的外)在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抵补误工时间,不得以此为由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

四、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

(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和解除由县级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负责,未设气象机构的市辖区由所在设区市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负责。

各级政府要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属地发布的要求,修订完善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办法。

(二)各级政府要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的权威渠道,并向社会公布。

各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应当自收到当地气象台直接提供的预警信号发布、变更或解除通知后 15 分钟内播发(刊发)。

(三)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通信、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人群。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及时传播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并告知学生及家长有关停课事宜,提醒学生及家长积极有效应对极端天气。

(四)有关单位应当从当地气象部门权威发布渠道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及时传播,并标明发布台站、发布时间和预警区域,不得删改预警信息内容或传播失效的预警信号。

五、其他事项

(一)气象部门发布部分区域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时,该区域内的学校和用人单位要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区域可维持正常学习、工作秩序,妥善处理相关学生和职工的迟到、误工等情况。

(二)教育、人力社保、安监等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对学校、用人单位保护学生、职工安全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三)民航、水运、铁路、道路交通、市政等部门和单位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要做好防范应对并加强运营信息发布工作。

(四)要引导公众注意收听、收看和查询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掌握预警信号含义和防御知识,主动了解学校、单位应对极端天气的计划和安排,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学生家长要切实承担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

本意见所指极端天气外的其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应急响应措施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应专项预案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附件

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 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一、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三、暴雪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四、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五、霾红色预警信号图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意见》及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精神,2017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浙江时的重要指示,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以政府门户网站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的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加强预期引导。围绕国家和省出台的财政、金融、就业等经济发展领域的政策,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时准确向市场和企业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透明度,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加强全省舆情的收集和研判,及时发现涉及我省经济发展的不实信息,主动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增强各方信心。按月公开全省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金融办、省新闻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组织召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浙江统计信息网和浙江统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按月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重点增加我省推动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全面了解经济形势。(省统计局牵头落实)做好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开,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省审计厅牵头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国家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以

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措施,整合税务网站、新媒体、自助终端等服务资源,主动推送、加强宣讲、做好引导,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全面推行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物价局、省国税局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围绕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铁路交通、特色小镇等我省重点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落实《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板块,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全面公开 PP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主动公开浙商回归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吸引产业回归、资本回归,助力浙商回归形成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抓手,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深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精减规范权责清单项目,以清单管理倒逼各级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时向社会公开权责事项取消、下放及动态调整情况,并通过在线反馈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全面推

行“双随机、一公开”,各级政府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抓紧制订、及时公开全省统一的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推动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借助互联网和公共数据共享等手段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打造全省统一的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民应用服务开发,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及时发布投资核准事项清单、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2017 年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立足需求导向,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落实《省属企业重大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按月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省属企业生产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省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省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省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指导省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省内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国际农产品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时每 5 日发布全省小麦、稻谷收购进度和收购价格信息,发布年度粮食、食用植物油、棉花、食糖等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围绕“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及时发布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信息。进一步加大粮食安全信息和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公开力度,推动我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业补贴、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

知情、参与和监督。(省农办、省农业厅、省粮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推进我省制造业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在制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利用省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发布。督促指导省属企业做好有关公示公告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区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围绕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发布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报告。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

的公开力度,打造“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省工商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26个加快发展县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扶贫办、省民政厅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加大全省重点区域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主动推送功能或运用手机短信,主动向市民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加大雾霾治理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省环保厅牵头落实)围绕“五水共治”,实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一排名”,及时公开剿灭劣V类水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城市名单。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督查考核情况以及河湖保护情况。(省治水办〔省河长办〕、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全省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全省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省教育厅牵头落实)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及时公开“双下沉、两

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的信息,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以设区市为单位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省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省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监督检查和抽检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药品监督抽检、飞行检查、规范认证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订金融领域特别是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时,对需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布的,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及时发布“去不良”行动计划及有关进展情况,动态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新闻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抑制投机性购房,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进一步完善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征地信息。(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执法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省安监局牵头落实)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年内要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组织开展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地区要做细试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未纳入国家试点范围的地区,要积极探索符合基层特点的制度机制和公开方式,形成自身特点亮点。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切实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快速反应、及时发声。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各地、各部门办公室(厅)要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管理水平。用好用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积极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对能够确定救济渠道的,应予以明示,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

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 30 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请各设区市、省级有关单位确定落实工作要点的负责人、联络人,并将联系方式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报送省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人:陆敏文,电话:0571-87055572,传真:0571-87057277,邮箱:lumw@zj.gov.cn)。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助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一、强化“两个创建”，加快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一)严格验收,示范推进。将“两个创建”(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作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总载体和主抓手,严格考核验收,打造一批示范点,以点带面推进创建工作。支持杭州、宁波、绍兴等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验收首批7个省级食品安全市(县)。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创建,推动创建2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8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争取建成15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

(二)加大投入,强化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把“两个创建”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深入推进创建工作,加快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加大工作投入,充分保障创建所需财力、物力,重点解决检验检测、基层执法、风险监测等能力不足问题,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装备设备、基础设施等建设。

(三)改革创新,深化试点。结合创建工作,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围绕责任落实、全程监管、能力建设、社会共治等重点领域,探索严密高效、科学先进的食品安全治理模式,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单位要真抓实干,敢于克难攻坚,善于改革创新,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积累经验、作出示范。建立试点成果自下而上申报机制和自上而下推广机制,注重推广工作的实效性。

二、强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开展“两禁一超”专项整治。聚焦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力量开展畜禽水产品“两禁一超”专项整治行动。注重部门协作,加大专项抽检力度,强化检打联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清理违法违规网站,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水产品生产经营行为,稳步提高畜禽水产品“两禁一超”专项整治抽检合格率。

(二)实施餐桌安全治理行动。推进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六大提升工程”,组织实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细化隐患清单,落实整治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有效管控和治理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圆满收官。深入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原料示范基地考核认定衔接。积极发挥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一套先进标准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认真总结经验,固化整治成果,构建监管长效机制。

(三)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各地要加大农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力度,认真排

摸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现状,找准农村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依法严打行业潜规则,坚决消除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增加食品安全知识供给,推进农村家宴中心建设,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抓住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和打击。始终保持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高压严打态势,强化信息公开,追究责任到人,形成食品生产经营者敬畏法律的强大威慑力。各地要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平台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密切部门交流,增进工作合力,确保对各类案件处理依法、到位。研究出台适用行政拘留食品违法案件规范办理的指导意见。加强打击食品犯罪的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工作力量。

三、强化源头治理,全力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提高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深化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组织实施现代农业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实施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兽药处方药管理、兽药二维码追溯等制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新增 10 个以上县(市、区)开展省级试点,推广试点智慧监管移动客户端(APP)。

(二)提高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推进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森林食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完成省级食用林产品抽检 2000 批次。完善市县两级初级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库,推进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完善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对接机制。贯彻实施《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以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为契机,农业部门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快建立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依托基层执法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督导巡查和监督管理,确保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过程中的产地证明真实、有效。

四、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

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管理、主体责任自查报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等制度规范,着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抽检监测工作机制和信息系统省级站建设,规范落实核查处置要求。继续开展地产食品安全保障行动。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专项检查。依法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规范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及标准宣贯,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

(二)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深入推进城区农贸市场的质量追溯及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探索电子化手段在追溯过程中的应用。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分级管理。研究制定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办法、小微食品经营者监管办法、临近保质期食品监管办法和网络食品经营者监管办法,督促网络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开展放心菜、放心肉超市创建活动。强化畜禽产品入市监管,规范家禽定点屠宰与市场销售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疫上市等违法行为,保障上市杀白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变质、过期食品销毁处理的有效监管。

(三)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开展“放心餐饮双千双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每年建设放心餐饮店、放心学校食堂各 1000 家,放心旅游景区餐饮店、放心早餐店各 100 家。全面推行餐饮痕迹化监管,完善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自评、量化分级管理、责任约谈等制度。提升餐饮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持证餐饮单位量化等级公示率达到 95%。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加强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场所许可整合后的许可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建设完成率达到 70%,加快“阳光厨房”管控平台建设。推广运用餐饮移动执法终端。强化对互联网订餐的规范力度,继续开展网络订餐“净网行动”。制定小餐饮店登记管理办法,实施小餐饮店登记式管理。实施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大型以上养老机构食堂、农家乐等的食品安全保障。深化食品摊贩治理。加强餐厨垃圾规范化收运管理,以原料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监管为重点,从严监管执法,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

(四)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增加检查结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曝光所有违

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五、强化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技术支撑体系

(一)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继续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年内建成 15 家以上县级检测中心。统筹整合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等相关检测资源,改善检测条件,提高检测能力。探索推进食品安全检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平台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省级特色产品重点实验室。遴选技术轮训基地,加快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培养。加强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引导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健康发展。扩大抽检覆盖面,及时发布抽检信息,加强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

(二)提升标准管理与风险监测能力。围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修)订我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等配套制度。加快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建立地方标准目录,组织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和跟踪评价。优化企业标准备案,推进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出台省市县三级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建设标准,加强风险监测技术机构规范化建设,市级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达到国家参考品目的 90%。优化食源性疾病预防策略,病例监测覆盖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强食品中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监测,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 1 件/千人口。完善省级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化建设。组织 10 个县(市、区)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充实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梳理分析风险监测信息,定期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修订完善省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深化舆情监测,加强预警工作,提升省市两级食品安全舆情监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区域间、部门间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应急装备建设力度,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探索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多层级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防范问题产品跨区域流动和风险跨区域传播。

(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省级相关部门要创造条件推进覆盖各地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探索食品原产地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在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探索建立关键控制点实时监控系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包装标识体系对接,共建共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日常监管、执法办案、监督抽检等信息,加快推动电子追溯系統基本覆盖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

六、强化基层基础,持之以恒深化网格化监管

(一)深入推进“三个规范化”建设。按照“15 个一”的标准,扎实推进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确保全年全省 60% 以上乡镇(街道)食安办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把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基层监管能力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机构、监管队伍、基础设施、监管保障、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监管信息化装备和监管工作。深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农产品快速检测免费开放。严格标准,加强督查,打造基层食品安全体系精品亮点。

(二)打造基层责任网络升级版。大力推进“两网融合”,深化基层责任网络建设各项工作。加强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推广运用“食安通”“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 APP”等移动监管信息平台,促进与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互融互通。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保持乡镇(街道)食安办与基层市场监管站所体系上独立完整、功能上互为补充、机制上紧密衔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在基层得到加强。积极推进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建设和食用农产品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推动监管责任到位到边。

(三)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一线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所所长培训率达到 70%,每年集中开展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 2 次以上。加强对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绩效考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绩效评价。完善以绩效评价为基础的协管员(信息员)报酬补助机制,大力宣传协管员优秀事迹,充分调动广大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七、强化社会共治,突出重点发动群众参与

(一)落实政策措施。按照有关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订细化方案,鼓励探索创新,开拓我省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局面。建立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协调机制,确立年度若干重点工作内容,集中力量开展研究,推动难点突破。

(二)拓展共治渠道。健全完善省食品安全专家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提升食品安全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六个一”措施,新增 5 个以上县(市、区)承保机构设立食品安全防灾减损公益基金项目,推广创新性合同文本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参保“体检”文本,引导各地探索区域共保模式。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总结完善食品安全金融联合惩戒机制,新增 5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深化食品安全“四个你我”活动,出台社会监督员队

伍管理办法,进一步创新举措、搭建平台,发动公众参与,全省新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 50 支以上。实施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深化学校食品安全组织管理等 7 个方面规范化建设。加强行业协会建设,适时建立省级食品安全社团组织,凝聚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工作合力,发挥各方作用,服务提升监管工作。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平台,设立网上咨询平台,依法规范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事故处置、重大典型刑事案件、黑名单、企业信用等信息,扩大公众知情权。省级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实施步骤,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建立食品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

(四)深化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食品安全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食品安全宣传科普阵地建设,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常识宣传力度,加快市县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中心、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建设,实现市级科普宣传展示中心、县级科普宣传基地设置全覆盖,年内每个乡镇(街道)宣传站达到 2 个以上。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大力推进政企共建科普基地。完善自媒体宣传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微矩阵”,实现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官方微信全覆盖,增强公众微信号可读性和影响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等主题活动。

八、强化责任落实,完善考评加大问责力度

(一)完善责任体系。各地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强化负总责意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各地要认真落实“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要求,支持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职责,保障经费投入,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制度。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常化培训机制,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出台食品“三小一摊”认定标准和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目录,修订《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职责清晰、全程管控。

(二)加强综合协调。各级要及时调整换届后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加大对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力度,强化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食安委日常运行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强各级食安办工作力量,提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水平。深化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政刑事衔接、应急联动等机制建设,完善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合作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完善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地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平安浙江建设等考核内容,并适当提高权重。修订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办法和考核细则,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食品安全市(县)创建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探索差异化考核和第三方评价考核机制,改进日常考核和暗访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九、强化安全引领,加大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

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推动食品产业实现从数量增长向品质提升的重大转变,以食品安全引领产业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我省畜牧业转型升级步伐,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健全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全省标准化实施率达到 62%。提升林业、渔业标准化体系,提高标准化覆盖率。推广森林食品品牌战略,推动森林食品示范品牌申报创建。引导食品加工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在金华开展食品领域“浙江制造”试点工作。大力培育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的流通渠道和平台,提高食品供给结构和品质,满足不同层次的食品需求。扶持区域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快发展,创新产销模式,扩大影响,打响品牌,占领市场。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4 期(总第 1163 期)
5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